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美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646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美蓮犯竊盜罪，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劉美蓮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取得所需，恣意以前揭手段竊取本案財物，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並非可取，另斟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陳惠琴達成調解，並予賠償逾被告犯罪之所得等情，參以被告之素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當事人及告訴人對於科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罪，又如前述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予賠償完畢，尚有悔意，此後亦別無犯罪紀錄，堪認本案應係被告一時失慮、偶發初犯，其經此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應以暫不執行上開所宣告刑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以勵自新。

五、被告為本案犯行固取得前揭側背包及鼓棒套，惟被告既已如前述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予賠償逾被告犯罪之所得，倘再

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怡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亭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0646號

被 告 劉美蓮 女 7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村○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劉美蓮於民國112年8月30日22時41分許（監視器畫面時間，
02 實際時間應接近22時5分許），推著資源回收車路過臺中市
03 ○區○村○路0號1樓之早餐店前時，見該處屋簷下堆置有陳
04 惠琴所有，因搬家行李過多，不及同時搬運至同號11樓之住
05 處，乃暫時與其他行李一同放置在該處之側背包1個（內有
06 小米9TPRO型手機1支及汽車晶片鑰匙1把，側背包價值約新
07 臺幣《下同》1000元，手機價值約6000元，汽車晶片鑰匙價
08 值5500元）及鼓棒套1套（內有3組鼓棒共6支，價值1200
09 元），劉美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0 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陳惠琴所有上開側背包1個及鼓棒套1
11 套，得手後，推著資源回收車離去。嗣經劉美蓮下樓發現物
12 品失竊，始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13 二、案經陳惠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告劉美蓮固坦承其平常會經過上開地點等情不諱，惟
16 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監視器畫面之人是否伊看不
17 清楚，如果是伊，伊也沒有拿人家的東西云云。惟查，上揭
18 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陳惠琴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甚詳（告
19 訴人供稱發現時間為22時5分許）。另依案發早餐店附近之
20 監視器畫面所示，確有一婦女推著資源回收車路過該處，走
21 近物品堆置處並拿取物品後，再返回資源回收車等情，有監
22 視器光碟及光碟擷取照片7張在卷可稽。又該處監視器光碟
23 雖畫質不佳，惟警方另調取同日21時53許該婦人推著資源回
24 收車路過臺中市南區美村路、美村南路口之監視器畫面，與
25 被告平日從事資源回收之外貌相符，此有路口監視器擷取照
26 片1張及被告特徵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上開犯行確為被告
27 所為，被告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
28 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罪
30 所得，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3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5 檢察官 劉志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劉爰辰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